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71 人调整为 157 人；预留部分由原 46 人调整为 43 人。

- 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8 万份调整为 1,041.2 万份，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8 万份调整为 1,041.2 万份，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44 万份调整为 520.60 万份。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对 17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所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11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71 人调整为 157 人；预留部分由原 46 人调整为 43 人；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8 万份调整为 1,041.2 万份，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8 万份调整为 1,041.2 万份，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 544 万份调整为 520.60 万份。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41.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对上述事宜进行审议，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

经调整，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71 人调整为 157 人；预留部分由原 46 人调整为 43 人；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8 万份调整为 1,003.6 万份，已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 万份调整为 37.6 万份；已授予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8 万份调整为 1,003.6 万份，已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 万份调整为 37.6 万份；已授予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 万份调整为 501.8 万份，已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为 18.8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认为：在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事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及注销对应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事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及注销对应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